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4年11月6日、11月13日、11月20日、11月27日分别披露了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4-088）、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4-089、公告编号2014-091、公告编号2014-098），详细内容已于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目前，公司拟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在论证中，具有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